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小字第542號

原告 水之緣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逸綺

訴訟代理人 趙志仁

被告 邱志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柒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3日下午2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一號由北往南行駛，於行經南向54公里500公尺中線車道時，因其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自後方撞擊前方同向由原告所有、訴外人鄭翌辰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因而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6,500元（含工資18,300元、零件18,200元）及拖吊費2,400元，共計38,9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04 表、估價單、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系爭車
05 輛行照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6頁、第8至10頁），且有
06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送之交通
07 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經核與其
08 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
09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0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等規定，應認被告
11 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2 實。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8 原告主張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於
19 上開時、地不慎撞擊系爭車輛等情，業經兩造於警詢筆錄
20 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準此，被告駕駛肇事
21 車輛確有過失，且此過失與原告之損失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22 ，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就其損失負賠償責任，於法
23 有據。

24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析述如下：

25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26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8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9 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而賠償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
30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
31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

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足資參照；至工資部分則無折舊問題。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貨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

(2)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費為36,500元（含工資18,300元、零件18,200元）等語，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8頁），惟零件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其折舊，而系爭車輛係於92年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0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9年8月13日止，使用期間已逾5年，依折舊規定，零件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820元（計算式：18,200元 $\times$ 1/10），另加計工資18,300元，則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應為20,120元。

2、拖吊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支出拖吊費用2,400元一情，業據其提出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憑（見本院卷第9頁），應得准許。

(三) 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22,520元（計算式：修車費用20,120元+拖吊費用2,400元=22,520元）。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請求權核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0日（見本院卷第2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520元，及自110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 容 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賴 家 澄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